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2]00043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78032756
报告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验字[2022]00043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丁莉(360100010002), 李连国(1101014805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2] 000431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宏发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宏发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宏发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宏发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4,766,222.00元，股本为人民币744,766,222.00元。根据宏发科技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宏发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7,906,489.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42,672,71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宏发科技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97,906,489.00元转增股本。

同时我们注意到，宏发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744,766,222.00 元，其中 744,761,552.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82 号验资报
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另外，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4,670.0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2,672,71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2,672,71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宏发科技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
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宏发科技
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
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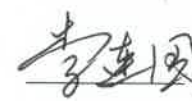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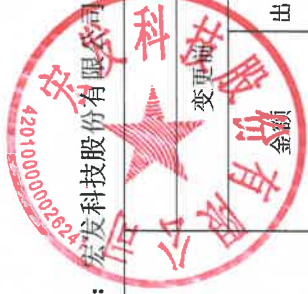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744,766,222.00	100%	1,042,672,711.00	100%	744,766,222.00	100%	297,906,489.00	1,042,672,711.00	100%
合计	744,766,222.00	100%	1,042,672,711.00	100%	744,766,222.00	100%	297,906,489.00	1,042,672,711.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阳股份”),于 1992 年 5 月经武汉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以原双虎涂料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原武汉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5,332.26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199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7,132.26 万股。

1996 年 12 月,海南赛格实业公司协议受让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本公司国家股 2,6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6.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998 年 7 月,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 9,271.938 万股。

1998 年 12 月,经国家国资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海南赛格实业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8.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1,358.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66%)。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999 年 11 月,经公司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 10:4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980.7132 万股。

2001 年 7 月,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转让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296 万股,武汉凯博公司 438.984 万股,湖北华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984 万股,2001 年 10 月,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 2,853.396 万股转让给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控制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877.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87%)而成为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11 月,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濮阳力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换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70%以上。公司的主业由涂料生产变更为太阳能光热转换材料——高硼硅管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资产结构和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转变,同年 11 月 19 日公司更名为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经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证上字（2006）557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2006 年 7 月 14 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93.664 万股，增加股本 2,393.664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74.3772 万股。201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0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力阳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置换资产，并发行 322,895,465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75.01%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76,639,237 股，其中有格投资持有 182,581,4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公司更名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2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531,972,537.00 股。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份总额由 531,972,537.00 股变更为 744,761,552.00 股。

2018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4,670.00 股，股份总额变更为 744,766,222.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公司根据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份总额由 744,766,222.00 股变更为 1,042,672,711.00 股。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1776660197 的营业执照。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宏发科技公司以截止 6 月 29 日的总股本 744,766,2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40 元人民币（含税），及以资本公积派送红股，每 10 股派送 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97,906,48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297,906,489.00 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宏发科技公司以截止 6 月 29 日的总股本 744,766,2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40 元人民币（含税），及以资本公积派送红股，每 10 股派送 4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宏发科技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97,906,489.00 元转增股本。并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后各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

（一）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1,042,672,711.00 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派送股份 297,906,489.00 元。

宏发科技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股本	744,766,222.00	297,906,489.00		1,042,672,711.00
资本公积	2,712,375,284.94		297,906,489.00	2,414,468,79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防伪、真可、照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63022343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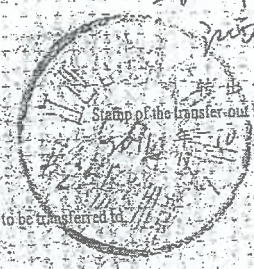


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E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8 日

36010001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二月 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海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7-06-2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376768197708234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2 月 20 日

